

绍兴市上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绍兴市食药安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示范创建预评估迎检准备工作的通知（急）

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食药安办：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绍兴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确保高分顺利通过验收，根据创建工作安排，绍兴市食药安办将于10月中下旬（近日）组织第三方对创建的资料和现场检查点位进行预评估。请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做好预评估迎检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版）》现场检查样本及操作说明要求，做好明查样本和暗访样本点位的迎检准备工作。

2. 统计时限的说明。

（1）《操作指南》中明确为“近三年”的，是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操作指南》中明确为“2019年以来”的，是指2019年2月5日至评价验收日；

(3)《操作指南》中未明确年份的，则不限定佐证材料的统计时限，以可以印证相关工作要求为准。

附件一：绍兴市食药安办《关于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示范创建预评估的通知》

附件二：绍兴市食药安办《关于下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任务分解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08日